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主持人：楊裕貿委員代理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擬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於 108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含服務考評表)在案。
- 三、案揭規定於 109 年公告施行後已屆滿 3 年，師培處專任教師每年重複填具處級、院級及校級考評表，對受考評教師造成困擾，同一教師考核作業須會簽相關單位及陳核鈞長審閱，衍生過多作業流程，卻未能達到當初預期訂法效果，故依法制作業規定再審酌其訂定之合宜性及必要性。
- 四、案揭規定擬停止適用之理由，說明如下：
  - (一)有關教學研究部分，本校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此項要點給予教師教學研究更具體建議作法與實質獎金獎勵。
  - (二)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性，有關行政服務部分，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辦理；有關差勤管理部分，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辦理。
  - (三)師培處專任教師聘任與考核依行政程序規範三級三審審議，第一級初審為師培處教評會，二級複審為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三級決審為校教評會。教師考評部分，依本校師培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教師評鑑實施

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於法有據，無須另訂規定重複填表。

五、綜上，有關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差勤管理及教師考評等詳盡規範皆有相關規定，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及行政流程簡化，擬停止適用師培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

六、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 P. 5-P. 6)、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含服務考評表)(附件 2, P. 7-P. 10)、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附件 3, P. 11-P. 12)、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附件 4, P. 13-P. 14)、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附件 5, P. 15)、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附件 6, P. 16-P. 18)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7, P. 19-P. 20)、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附件 8, P. 21)、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9, P. 22-P. 24)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附件 10, P. 25-P. 28)。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草案第三至六點，係依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研議本要點修正納入經費支用、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檢核方式」及參考他校管理方式。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資格與方式：由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擔任，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聘任需具以下三項至少一項資格：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專任運動教練、該項運動專長之全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或該運動專長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者。

(二)第四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性質及層級：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由學務處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均為當然委員。

(三)第五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職責：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應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指導隊員從事訓練、比賽、協助督導隊員校外參賽安全及隊

員品德修養。

(四)第六點：修正運動代表隊成立、成員組成方式及成員職責：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維持至少每週 2 次訓練，協助體育室活動並於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代表隊組成應設隊長負責隊務，成員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四、檢附案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1, P. 29-P. 3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 P. 31-P. 33)、現行規定(附件 13, P. 34-P. 35)、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4, P. 36-P. 37)、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附件 15, P. 38-P. 39)及他校管理方式(附件 16, P. 40-P. 50)。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一、有關本要點中「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用語請再檢視是否一致。

二、修正對照表說明欄請敘明修法原因或目的。

三、第三點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項最後一句「以下至少一項資格」建議再調整文字，俾使語句更通順。

(二)第三點第三款「多年」之具體標準為何？建議明定之，俾資遵循。

四、有關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與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成員組成方式之公正性，以及召開會議之可行性，請業管單位一併納入考量。

五、第六點修正建議如下：

(一)「維持至少每週 2 次訓練」請修正為「每週至少二次」。

(二)參加代表隊需經指導老師認可，其篩選機制宜明確。

(三)有關重大違規成員處置，建議業管單位針對「重大違規」之具體事項予以釐清，並明確對應之處置裁量權為「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俾資周妥。

六、第十二點建議修改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以符行政程序。

案由三：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0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7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辦理 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評作業，並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大學校院推動實習課程之現況與政策說明規範，故修正本要點。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 (二)明確訂定職場實習定義及範圍。
- (三)修正委員會名稱、修正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人數。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修正委員會職掌任務。
- (五)新增學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相關依據。
- (六)增列性別平等法等法令相關規定。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7, P. 51-P. 5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8, P. 53-P. 57)、現行要點(附件 19, P. 58-P. 59)、112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 20, P. 6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附件 21, P. 61)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件 22, P. 62-P. 64)。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請依法制體例刪除引號。
- (二)第二點建議納入學位學程，以符本校現況。另本點與第八點指涉之職場實習範圍不一致，請業管單位再審視是否有排除或缺漏之情形。
- (三)第三點修改建議如下：
  1. 第一款建議改為「本委員會置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處長推薦……，處長為召集人。」以符法制運作邏輯。另「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宜再釐清具體條件為何，以利實務運作。
  2. 第二款建議修改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精簡語句。
- (四)第三點與第四點請業管單位釐清本校職場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務是否應參照母法規範。
- (五)第四點「主要工作職掌」建議修改為「任務」，以符法制用語。
- (六)第五點有關召開臨時會之條件及方式應再敘明具體運作方式，俾資周妥。
- (七)第八點規範之審議機制與母法不一致，請業管單位再釐清運作流程。
- (八)第八點至第十點應納入院設班別之職場實習委員會，以符本校現況。
- (九)第十一點「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語意不明，請釐清。

二、成立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後，各級學術單位亦應配合成立相對應之職場實習委員會，建議業管單位應有全面性之規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35分。